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的决定

正亿皮具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与职工李雅梅住房公积金补缴纠纷一案，我中心于2023年5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中房金法01（2021）1649号）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我中心决定撤销该决定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1日

